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柠檬醛及衍生
系列产品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 1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
2.2 公示方式	- 2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6 -
5.2 公开方式	- 7 -
6 其他	- 9 -
7 诚信承诺	- 9 -
8 附件	- 9 -
附件一：公示内容	- 10 -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单位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以收集受影响地区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本次环评期间，我公司在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mc.top/>)及周边主要村镇/街道的公告栏(华平村、新联村、创业家园、越城区沥海街道、滨海新区管委会)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4日。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未接到反馈意见。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的要求，本次公示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 六、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八、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十一、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十二、联系方式。

公示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公示时间为 11 个工作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选择在建设单位所属的集团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zmc.top/>) 上对本次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与现场信息公示一致，并向公众公开意见反馈的方式。该网站备案证号：浙 ICP 备 13037007 号-8，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公司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示时间为 11 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第十二条要求：“(一) 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环评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2.2 张贴

为方便周边居民了解本项目信息，我单位选择在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华平村、新联村、创业家园、越城区沥海街道、滨海新区管委会)作为张贴区域，于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4日在张贴区域的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文件，公示时间为11个工作日。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十二条要求：“(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

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图 2-2 环评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2.2.3 其他

无。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未提出质疑和反对。因此，我单位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展其他公众参与调查，未展开科普宣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我公司与周边群体进行了良好的沟通，项目张贴公示和网站发布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了让更多的社会各界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士更详细的了解项目情况，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对拟报批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柠檬醛及衍生系列产品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全文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柠檬醛及衍生系列产品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开的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报批前公示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我单位于2025年4月2日在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zmc.top/>)进行了项目报批前公示。载体选取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5-1。

5.2.2 其他

无。



图 5-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网站公示照片、张贴公示照片在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留有存档，以备各级部门审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柠檬醛及衍生系列产品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柠檬醛及衍生系列产品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8 附件

附件一：环评信息公示内容。

附件一：公示内容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柠檬醛及衍生系列产品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柠檬醛及衍生系列产品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柠檬醛及衍生系列产品技改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浙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项目性质：改建（“零土地”技术改造）

总投资：1897 万元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该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

1、柠檬醛衍生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年产 1500 吨香叶醇/橙花醇、700 吨芳樟醇、100 吨乙酸芳樟酯、500 吨香茅醛、300 吨香茅醇项目建于 2218 车间；柠檬醛衍生系列产品项目产品规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约 12000 万元，利润超过 1200 万元。

2、6800 吨柠檬醛技改项目（中间体-3 工序变更）：年产 6800 吨柠檬醛，项目建于 2048 车间和 2118 车间预留空位，各公用设施利用现有车间，工艺流程将采用自动化控制；产品规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约 30000 万元，利润超过 5000 万元。

3、罐区储罐功能变更：罐区 G07 罐组两台亚磷酸二乙酯罐变更为异丙醇罐，G07 罐组无水甲醇罐变更为β紫罗兰酮罐，G04 罐组两台甲醇钠储罐变更为异戊烯醇储罐。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大致规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浙海街道	华平村	SE	~1.8km	二类区
		创业家园	E	~1.6km	
		新联村	SE	~2.8km	
地表水	曹娥江	W	~1.5km	/	III 类区
		S	~2.0km	/	
		N	~20m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及工程影响区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			3 类区
生态/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农田			/

注：敏感点距厂界距离按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计算。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各污染物叠加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后也可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附近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企业做好各类废水的分类收集，做好厂内地面的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环境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运行，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的前提下，厂区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6、事故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2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一览表

分类	措施说明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治理	(1)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后期清净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2)生产废水分类收集进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各类废水管线设有明显标志。 (3)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废水分类收集。
	废水处理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能力8000t/d，目前实际建设规模6000t/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MBR+气浮”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达到废水纳管标准。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主要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气治理设施，含氮废气经车间喷淋预处理后送TO焚烧炉焚烧处理，最终通过35m排气筒排放；其他工艺废气经车间喷淋预处理后送RTO焚烧炉或TO焚烧炉焚烧处理，最终通过35m排气筒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厂内自行处置。	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噪声防治	(1)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 (3)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噪声达标排放。
地下水及土壤	“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根据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设施。 (3)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4)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发布，同时在企业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14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即日起可凭有效证件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查阅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14日（含元旦，已除去）。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4日（含元旦，已除去）。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个人或团体）在公示期间，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4日。

十一、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前将在企业网站公开。

十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58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057566001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6号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8773097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
单位地址：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马欢路398号（科创园内）
联系电话：0575-89290313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4年12月30日